**榮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諮議委員聘任要點**

九十三、二、二十六、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三、八、長大研字第0934200014號公告

一、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校及各院系所中心之發展，建立諮議制度，以結合校外學經驗俱豐之專家學者，集思廣益，特訂定教學研究單位諮議委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諮議委員之諮議事項：

（一）有關學院、系所特色及中長程發展方向等諮議事宜。
（二）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各學院、系所之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等諮議事宜。
（三）其他有關院務、系所務工作推展及興革等諮議事宜。
（四）單位師資聘請之諮議事宜。

三、　各單位諮議委員之聘期、聘任人數及經費編列：

（一）聘期：各單位諮議委員為每學年聘任一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二） 聘任人數：

１、各學院得聘請校外學經驗俱豐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擔任諮議委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准後增聘。
２、各學系（含相關教學及研究中心）及單獨研究所得聘請校外學經驗俱豐之專家學者二至四人擔任諮議委員。

（三） 聘任方式：

１、院諮議委員：由各學院推選，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薦請校長敦聘，由人事室核發聘書，正式聘任之。
２、系所中心諮議委員：由單位推選，並經單位會議通過後，依程序薦請校長敦聘，由人事室核發聘書，正式聘任之。

（四） 經費編列：

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２、預算由會計室統一編列，專款專用，列入單位年度預算。

四、 召開諮議委員會議之注意事項：

（一）原則上每學年召開諮議委員會議一次。
（二）召開單位諮議委員會議時，諮議委員應盡量全程參與。
（三）會議中應將上次會議後之單位概況向諮議委員報告。
（四）會議中應對單位未來發展方向做詳細的規劃和討論。
（五）邀請校長及相關主管參加會議。
（六）會議紀錄需傳閱或寄給所有與會人員，並送交研究發展處企劃組彙總後，轉呈校長核閱，及列入單位主管移交清冊。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